**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探析**

单位：农安县人民法院

作者： 李 双

联系方式：19843006189

论文提要：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研究是刑民责任理论研究的新课题,该问题在司法实践和学术理论上具有可操作的现实影响。本文主要从““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民并行”的三种审理模式为主线，先行阐述了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概念、类型划分等内容，并在借鉴他国对刑民交叉案件的两种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从法理学的角度剖析三种审理模式各自的合理与不合理之处，为解决刑民交叉案件程序冲突的问题提供了有意义的借鉴。笔者认为审理模式研究只是概况司法经验而非确定裁判的原则，因此只有将上述三种模式权衡其利弊后有机结合起来，进而根据案件的具体案情和社会影响等多种因素予以变通适用，才能选择出恰当的审理模式。全文共6469字。

主要创新观点：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中，对案件的先后审理顺序，一方面会关乎到公私权利实现的先后顺序，另一方面也会对裁判结果造成影响。鉴于此，本文围绕刑民交叉案件三种审理模式，先后辨析了刑民交叉案件的具体概念、分类，并在借鉴国外审理模式的前提下，从笔者的角度分析刑民交叉案件审理模式的法理基础及其现实司法中的利弊，其目的是为了能在实体上、程序上更好地将案件审结，可有效破解刑民交叉案件中固有的司法审理形式。

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探析

一、刑民交叉案件的概述

(一)刑民交叉案件的概念

所谓“刑民交叉”案件，其并没有一个标准的法律概念对此进行概括界定，只是在学术研究中其作为一类研究对象对其进行的表述。主要包括一类案件的案件性质既涉及到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到民事法律关系时，导致该案件分别在程序处理、法律责任追究等方面相互交织、重合，分别需要通过对犯罪分子的刑事制裁和对被害人的民事救济来实现公平的案件。

 (二)刑民交叉案件的类型划分

由于理论研究的视角与对案件的划分标准不同，对刑民交叉案件的类型划分主要有法律事实说[[1]](#footnote-2)、法律关系说[[2]](#footnote-3)和综合说[[3]](#footnote-4)三种主流的学说观点。法律事实是按照法律规定，通过某一事件和某一行为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以其为标准，可将刑民交叉案件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律事件或行为相同构成的案件；另一类是法律事实虽不同，但其余的法律要素之间具有交叉关系而构成的案件。法律关系是指法律法规在调整人的行为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该学说根据现存的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排列，分为刑民竞合型案件、刑民牵连型案件、刑民复杂型案件[[4]](#footnote-5)。综合说，以刑民牵连交叉、刑民过渡交叉、刑民竞合交叉案件三种案件[[5]](#footnote-6)为主，综合各案件事实行为及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的不同，审视不同法律责任的多重关系进行的分类。多角度多方位的综合衡量案件，故综合说也是笔者赞成的一学术观点。

二、他国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辨析

本文主要介绍当前刑民交叉案件两种审理模式：分离式、附带式,分析这两种审理模式，将对我国刑民交叉案件审理有很大的借鉴作用。

(一)分离式

分离式模式是将一个案件中的刑事、民事部分独立开来，各自依据各自的程序法解决诉讼纠纷，判决结果之间不存在先后的依附关系。英美法系等国家是此种模式的典型代表，其认为如果公权干涉限制私权的行使，不利于其私权的最大限度发挥，与私权神圣的宗旨理念相悖。在这种刑民分离式审理机制下，既打击了犯罪又保障了人权，即使在刑事犯罪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也会依然保障了受害方寻求私利救济的权益，这就充分保障案件审理的独立又保障了案件审理的公正。

 (二)附带式

附带式审理模式指在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以后，被害方可以根据个人需求自由选择提起何种诉讼，例如法国要求民事的判决要依附于刑事的判决结果；而1950年德国的法律中明确了附带民事诉讼，其一方面是考虑到了被害方的赔偿需求，一方面也是为了引起检察机关的监督，通过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身份的转变，最大程序上实现个人损害利益的赔偿。可见，在欧洲，特别是德、法等国家，他们在法律制度上对附带民事诉讼的设计，其权利内容和普通的民事诉讼如出一辙，并且在审判的过程中也是人性化设计，对民事诉讼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三、刑民交叉案件现行审理模式分析

理想中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应是有明确的法律的规定，能对行为人的法律行为进行精准快速的定性和归责。但由于刑民交叉案件的立案、审理时间的不同，客观上必然存在“先”、“后”或“同时”之别，中国对该类案件的审理主要采用了“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民并行”的三种模式，以下篇章将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分析论述三种审理模式，为审理刑民交叉案件探索奠定理论基础。

(一)先刑后民审理模式

1.先刑后民审理模式的法理基础

“先刑后民”，即刑事判决优先做出，其结论中认定的事实可直接作为同一个案件中民事部分的依据引用，但是反之则不可的审理模式。其参照的法律法规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本案的审理必须以另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相关规定：二是对刑民交叉案件中法律关系、法律事实等进行解释的相关司法解释[[6]](#footnote-7)。这体现了法的位阶和位序，是我国公权优于私权的司法理念的体现，更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理念的集中体现。

2.先刑后民审理模式的评析

适用“先刑后民”的案件比较常见，比如刑法中重婚罪的案件直接影响其配偶起诉离婚的民事审判结论，再比如伪造合同印章罪是否成立直接影响到民事合同的效力认定结论。诚然，刑事优先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其体现了刑法打击犯罪的刑罚功效。刑事严格的证据审查规则使得刑事案件的认定事实更贴合与客观实际，其可在民事诉讼中直接被援引作为裁判的依据，进一步提高了审判效率，提升了司法的权威，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新期盼，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统一。总之，”先刑后民”的模式具备很强的实践逻辑，很多适用的案件类型是实践中经验总结的结果。

刑事优于民事的审理程序固然可取，但是其弊端也日益凸显:首先，其重公权轻私权的价值衡量势必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受害人的利益保护不足。“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7]](#footnote-8)刑法具有严厉性的同时，也具有最后性。与刑法通过对错误行为的修正，体现法的秩序价值相比，法的自由价值应当得到优先评价，如果滥用公权力到公民的生活中，不仅不会实现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的职能，反而使社会关系紧张化。其次，实践中受害人救济困难，受害人救济困难体现出的是关于赃物返还问题上的矛盾，刑事优于民事的审理程序必将造成受害人要求返还财产的困难。尽管刑法第六十四条[[8]](#footnote-9)就民刑交叉案件的赃款返还作出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依然存在赃款查清追缴难、不当得利追缴难、债务关系复杂处置难等问题。最后，刑事优于民事限制了当事人的诉权，而且以构成犯罪为由否定生效民事裁判效力的做法，破坏了法秩序的统一。诉讼法目的应在于实现程序规范和权利保障，如果长期适用会造成民事案件立案难及当事人民事权利的救济难的困境，该模式虽然保证刑事审判的权威性，但此种“顾此失彼”是有悖于诉讼法原理的。总之，固守先刑后民审理模式很容易造成刑法一法独大的局面，造成舆论的绑架，使审理更加僵化，不利于多元化法律效果的实现。[[9]](#footnote-10)

(二)先民后刑审理模式

1.先民后刑审理模式法理基础分析

先民后刑处理模式是指在刑民交叉案件中，民事诉讼优先进行，这是“权利本位”的法理学说表现。自然法学家洛克倡导过每个人都有对生命、自由以及财产追求的权利，也就是说，人拥有别人不可以剥夺的自由、平等及其对财产所有的权利，所以人应该以权利为起点，去履行法定义务，这一理念全面体现国家对公民私权利的充分尊重与保障，体现刑法作为保障法的基础地位。

2.先民后刑审理模式的评析

采用先民后刑的模式案件常见于一些需要确定权属的案件，比如滥伐林木案件中需要优先确定的林木权属问题、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知识产权成立与否的问题、盗窃案件中被盗物品权属不清的确定问题以及其他民事的先行审判结论影响是否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首先，先民后刑的处理模式彰显了个人权利越来越受重视。鉴于我国司法实践中，民事赔偿金额的先行给付会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有一定的减轻从轻影响，因而如果民事诉讼优先进行可以极大地提高被告人赔偿的积极性，受害人会在民事中得到赔偿，是其认罪悔罪的重要表现之一。其次，对司法工作而言，其可以对诉讼效率的提升、诉讼资源的节约有一定的作用，有效破解执行关于刑事案件中民事部分赔偿的困境，减轻了刑事移送执行的部分工作，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最后，通过刑罚手段，确实能使被害人得到精神上的慰藉，但对大多数被害人来说，如果没有得到经济上的补偿，判决将会成了一纸空文，因此民事优先审理更有利于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达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综上，民事先行的赔偿，更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缓解紧张的社会关系。

先民后刑的审理模式是一把双刃剑，其弊端主要是会诱导群众“金钱万能论”“花钱赎罪”、“用钱买刑”的错误司法观念，极度引发权钱交易，诱导司法腐败，破坏司法公信力和权威。先民后刑最大的弊端在于不同的被告人会因为各自民事赔偿能力的不同，导致刑期结果的不同。如果有的被告人真的在经济上不具备赔偿能力，那么其就会没有从轻减轻的处罚情节而入狱服刑，而有经济能力的被告人却可以以达成刑事赔偿谅解为由，判处较轻的刑罚或者免予刑罚，这样下来，也会导致受害方超出法律规定的不合理诉求大量出现，在民事自愿赔偿的情况下，司法的能力显得极为薄弱。如果过渡滥用先民后刑中的刑事和解制度，亦或使法官陷入案件的被动地位，亦或与办案法官有金钱利益交换的可能，滋生司法腐败，降低司法的公信力。

(三)刑民并行审理模式

1.刑民并行审理模式的法理基础

“刑民并行”也称“刑民分离”，即刑民交叉案件发生时，在审判程序、审判先后时间、审理判决的效力上均独自进行，不需要先后依附和等待的模式。刑民并行的法学理念是兼顾了平等，即公权与私权的平等，体现了公平与效率并重、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的价值，在实现社会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救济受害人等方面实现了利益的最大化和共赢。

2.刑民并行审理模式的辨析

倡导刑民并行审理模式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其充分赋予了被害人自由选择救济的权利，实践中可有三种选择方式来行使自己的权利，一是可以选择提起民事诉讼；二是可以在提起的刑事诉讼中选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三是在刑事诉讼中既不提起附带诉讼也不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对其诉权表示放弃。被害人可享有充分的选择权，例如在对案件的庭前释法明理中，我们要释明性告知当事人选择民事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二者在赔偿范围上的差异，附带诉讼的赔偿范围是因为犯罪遭受损害后因财物被毁坏提起的仅限于物质的损失（该损失仅限直接物质损失），而民事诉讼则支持精神损害的赔偿及物质遭受到的间接损失的赔偿，在不考虑诉讼费的前提下，很明显民事赔偿数额要高于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赔偿的金额。释法明理后，被害人可充分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诉权，这充分保障了被害人的权利行使。

所有的制度都不是万能和完美的，其也是有限制的。首先，过渡消耗了司法资源，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现行制度下，同一个事实相同的，需要由民事和刑事不同的审判部门、不同的法官分别审理，对案多人少的法院来说是浪费更多的司法资源，并且由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之间的差异，更容易导致事实认定上的矛盾和冲突，浪费司法资源。其次，打消了刑事赔偿和解的主动性。被告人为什么要选择庭前和解，大部分的被告人是要为自己争取宽大处理，积极赔偿被害方减少了社会的矛盾发生，又让受害方得到了经济上的赔偿或补偿。而在刑民审判程序同时进行互不干涉时，鉴于普通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短于正常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所以必然会出现刑事案件先于民事案件先行审结的现象，当被告人知道自己没有办法通过刑事赔偿谅解争取到宽大处理的机会，其也就产生了“认蹲”的意识，赔与不赔都要面临牢狱之灾，其自然就丧失了积极赔偿的动力，导致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无法弥补。最后，使被害人陷入两难的双层困局。如果刑民分开进行，被害人在经济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就会负担高额的民事诉讼的诉讼费用，在被告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执行到位的条件下，进一步加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四、平衡刑民交叉关系案件在我国适用的路径

现代法治精神的核心是良法与善治，如果说良法取决于立法者的决断，则善治的关键可以说是在于司法实践。完善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的应有之意。从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模式来看，尽管不同国家会有不同的处理模式，但是都有着莫名的相同点，即要尊重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之间的异同性，又要突出强调保障被害人的合法利益，以更多的途径寻求解决被害人赔偿问题。

笔者提到的这三种审理模式，先刑事后民事审理模式是最常见也是适用最广泛的，该模式要求的案件类型是民事的案件审理结果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案件。该模式虽然体现出公权优先的价值理念，但却容易忽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救济，会出现一些当事人习惯钻法律的漏洞，会利用“以刑止民”的方式来拖延民事诉讼的审查。在普遍适用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我国将附带诉讼纳入刑事诉讼的过程中虽然是基于实现私权救济的考虑，但实际上却产生了用刑事强制手段来救济人身财产损失的结果，并使民众形成对附带诉讼的过渡推崇，例如故意伤害等设计人身损害案件、放火等涉及财产侵害的案件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其中绝大多数的受害者均要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度极高。

总之，审理案件先后的模式不是裁判的准则，它只是一种常用的经验概括，对刑民交叉案件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实践解决刑民交叉案件过程中，结合学者总结出一些适用的案件类型，以上的模式可以当作审判时的经验予以借鉴。在大量实践总结后虽然能带来一些方便，但司法过程不是唯心主义，不能盲目迷信，这会使办案法官对审判形式产生依赖感，也大大增大了司法不公正的隐患。在选取刑民交叉案件的办理模式过程中，要把刑民最具争议的焦点作为重点和基础，权衡思考的顺序和办案判断的逻辑，即坚持先实体后程序的法学思维，又达到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思维的逻辑相统一，最大程度的保护公权力的行使和私权利的救济，确保司法的公平、公正与效率，以便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结语

法谚云: “有损害必有救济”，本文以刑民交叉审理模式问题为角度，分析三种刑民交叉案件审理模式的利弊及适用条件，明确了从程序出发解决程序先后问题的路径，确保建立具有法律性、可接受性及可实施性的审查程序，克服刑民交叉案件在审理先后的窘境，确保判决的实体结果符合人民群众的预期。依法、依规、有序的开展刑民交叉案件审查是确保程序公正的应有之义，为此，适时跟进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指导案例是笔者及所有司法工作者的美好期待。

1. 毛立新.刑民交叉案件的概念、类型及处理原则［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0（5）：10. [↑](#footnote-ref-2)
2. 何帆.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25. [↑](#footnote-ref-3)
3. 张永泉.法秩序统一视野下的诉讼程序与法律效果的多元性———以竞合型刑民交叉案件为视角［J］.法学杂志，2017（3）：45，52. [↑](#footnote-ref-4)
4. 宋英辉、曹文智：论刑民交叉案件程序冲突的协调，载《河南社会科学》，2015年05期第38-51页。 [↑](#footnote-ref-5)
5. 姚君：刑民交叉案件中先刑后民处置模式的法律分析，载《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17年第6期。 [↑](#footnote-ref-6)
6. 即 1998 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14 年3月25日通过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6月23日通过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footnote-ref-7)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1 页。 [↑](#footnote-ref-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受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物品，应当予以没收。” [↑](#footnote-ref-9)
9. 参见杨兴培：《刑民交又案件中“先刑观念”的反思与批评》，载（法治研究）2014年第9期。 [↑](#footnote-ref-10)